附件2

临汾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

（2023年版）

|  |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资助对象及标准 | 申请程序及时间 |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资助 | 资助对象;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独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面约占在园儿童数的15%。 | 由家长向学生学籍所在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幼儿园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申请时间:每年9月份 |
| 义务教育 | 免学杂费、面教科书费 | 资助对象: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的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 | 无须申请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资助对象及标准:1.义务教育阶段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优先保障寄宿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2.义务教育阶段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优先保障非寄宿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一县一比例下拨资金，上述四类学生不受比例限制，剩余资金可在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发放。 | 由学生或家长向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申请时间:每年9月份 |
| 普通高中教育 | 免学费 | 资助对象:免除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杂费。民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免除，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由学生向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上报。学费直接免交。申请时间:学校通知交学费时 |
| 助学金 |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平均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 | 由学生在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申请时间:每年9月份 |
| 中等职业教育 | 免学费 | 资助对象:所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三年制以上专业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标准:职业高中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每生每年2500元;普通技工学校每生每年2500元;高级技工班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标准;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4000元,并按照实际学制补助免学费资金。 | 无须申请 |
| 助学金 |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市吉县、隰县、大宁、永和、汾西为连片特困区)。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15%确定名额。 | 由学生向学籍所在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系统上报、存档备查申请时间:秋季入学后一周内 |
| 备注:1、符合条件的学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原则上按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中职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月动态调整)。2、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3、如学生不按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不符合资助对象条件或者自愿放弃，并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4、依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定三种认定类型:一是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现名称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二是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三是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临汾市教育局 宣 |
| 沿此虚线剪下，将回执单交回学校 |
| 临汾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回执单）以上学生资助政策和相应关信息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资助项目 | 资助对象及标准 | 申请程序及时间 |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信 用助学贷款 | 贷款对象: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且当年未获得其它助学贷款。优先支持:1.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3.孤儿及残疾人家庭;4.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5.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6.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7.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8.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9.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按照学制加15年确定)备注: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自毕业(或结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由学生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自毕业(或结业)第四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学生也可以选择提前还款，如未能按时还款将会记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温馨提示:为多元化服务学生，我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分别由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两家银行承办。首贷在哪家银行，续贷也在哪家银行，不可以同时在两家银行申请助学贷款(我市已开通邮储银行贷款的有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曲沃县、襄汾县、翼城县)。 | 一、国家开发银行首次贷款申请程序:1.首贷由学生登录http://www.csls.cdb.com.cn 注册并填写信息,提出申请;2.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前往户口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手续;3.持县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高校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4.开发银行发放贷款续贷时,学生登录http://www.csls.cdb.com.cn根据提示办理续贷手续即可。相关详细事宜请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公布的《申请指南》和《还款指南》。二、邮储银行首贷申请程序1.手机登录微信小程序,搜索“华安助学’2.在线提交申请资料并签署电子合同3.贷款审核4.高校报到信息确认5.邮储银行发放贷款续贷时,于每年5月1日后至开学前,在微信小程序确认贷款信息即可。详细信息请关注申请指南或“华安助学”小程序。申请时间:一般于每年7月15日至9月20日。 |

\*如有政策调整或不慎刊误、表述不全等请以相关正式文件或通知为准。